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郭欣德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075
傳真：(02)2397-6955
電子信箱：moi147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6110293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應備文件」第5點規定，業經本部於106年7月27日以台內民字第10611029399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中華民國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

